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載列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相當於5,700,000,000港元(「削減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賬目中之本公司累積已變現虧損；
- (b) 待(i) 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星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就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提出申請(「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或(ii) 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載列之批准及授權；
- (c) 待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出本特別決議案(a)段內之批准及授權，惟須遵守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作出認為就執行上述事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之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